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旅遊代理及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
- 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各類貨品貿易
- 借貸

載於第30至8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需作出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此項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0。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措施之深刻了解及準確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異。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時撇銷。除非證實有關交易所轉讓之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動虧損亦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間實體之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同一控制下之合併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可對其作出有重大影響（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則除外。綜合收入報表載有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稅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負債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 (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於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額外減值虧損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若發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 (見附註3.10) 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重新評估後，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將即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收購投資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因清償該等交易及因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之盈虧部份列報。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來採用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所呈報之境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為港幣。收入及支出已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假設該期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為港幣。因該程序導致之任何差異已於股本之換算儲備中分開處理。

因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外匯差額計入股東股本內。倘境外業務獲出售，有關外匯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出售之盈虧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有關金額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貨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b) 服務收益在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為參考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 (e)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f) 當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 (g)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於本集團作為合夥人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商譽

以下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乃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入現金衍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差額，須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盈虧之金額。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至其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	25 – 33 1/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33 1/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合）。

因出售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之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之時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如果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衍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衍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入預計將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衍生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衍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衍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則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經評估安排之內容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約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ii) 承租方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收入報表，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累計淨租約支出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資產(對沖工具除外)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依據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置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內置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惟內置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內置衍生工具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計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列賬之內置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劃歸該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符合資格列入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別內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部份)及外幣兌換盈虧除外，直至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收入報表確認時則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入報表確認。於出售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之收入報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聯繫起來，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撥回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自股本扣除，並於收入報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撥回金額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其後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聯繫起來，則撥回有關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該等情況下須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其後期間撥回。

3.13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可用存貨，於作出滯銷項目過時撥備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截至結算日尚未支付之有關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索償，並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是根據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可予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收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為限。

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通行或大致通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或倘該等資產或負債與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根據其價值會改變之極低風險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短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份時所收取高於票面值之任何溢價。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之年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營業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投資公司之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項下之一項開支。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財務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轉換或修改視為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發生之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為本集團全權控制之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其後按與上述情況相似之撥備中應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者(或擔保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同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者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3.21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及將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
 -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所述估算及假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衍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利用估算。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a).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旅遊及娛樂套票	512,801	25,755
健康及美容服務	20,393	25,877
借貸利息收入	913	1,433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1,183	1,018
銷售貨品	129	869
	<u>535,419</u>	<u>54,952</u>

5(b).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	3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
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1,500	—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950	2,679
管理費收入	1,660	1,05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17	640
雜項收入	849	575
	<u>6,125</u>	<u>5,264</u>

6.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	在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公關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股票經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貿易	—	在香港買賣一般商品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 收益及營業額	512,801	20,393	913	1,183	129	535,419
- 其他收入	4,266	152	14	716	7	5,155
未分配收益／收入						970
						541,544
分部業績						
	4,192	(2,958)	476	281	(29)	1,962
未分配收益／收入						971
未分配成本						(10,246)
融資成本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224	-	-	-	-	14,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之虧損						(5,04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5,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0)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850)
分部資產						
	114,104	3,936	11,023	12,636	296	141,995
未分配資產						36,340
總資產						178,335
分部負債						
	(711)	(2,064)	(156)	(4,671)	(39)	(7,641)
未分配負債						(2,385)
總負債						(10,026)
分部資本開支						
	45	3	-	48	-	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06
總資本開支						1,702
分部折舊						
	18	1,565	-	14	-	1,597
未分配折舊						302
總折舊						1,8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續)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益						
– 收益及營業額	25,755	25,877	1,433	1,018	869	54,952
– 其他收益	3,844	108	22	380	2	4,356
未分配收益／收入						908
						60,216
分部業績	(1,262)	(3,706)	1,353	(642)	139	(4,118)
未分配收益／收入						956
未分配成本						(8,285)
融資成本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7	–	–	–	–	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316)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2,316)
分部資產	108,233	8,078	11,750	8,766	960	137,787
未分配資產						16,879
總資產						154,666
分部負債	(823)	(6,470)	(156)	(777)	(169)	(8,395)
未分配負債						(1,756)
總負債						(10,151)
分部資本開支	5	827	–	5	–	8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3
總資本開支						990
分部折舊	17	1,753	–	72	–	1,842
未分配折舊						257
總折舊						2,099
商譽減值	–	–	–	600	–	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90%以上均來自香港市場，因此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有關之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1,996	53,924	1,702	990
澳門	102,339	92,333	—	—
其他地區	4,000	8,409	—	—
	<u>178,335</u>	<u>154,666</u>	<u>1,702</u>	<u>990</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96	31
及經扣除：		
壞賬開支*	120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13,296	16,251
商譽減值*	—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2,09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15
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500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415	6,459
— 汽車	222	235
	<u>6,637</u>	<u>6,694</u>
核數師酬金	648	638

* 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0	12,316
以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49	2,15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0)	(1,10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34	997
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4	12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890)	(2,000)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87)	(176)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2,0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040,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港幣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16,000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港幣6,7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1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3,356,000股(二零零五年(重列):145,527,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供股及合併股份及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報告之期初時間。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4(a))	1,152	991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10,410	12,601
佣金	1,091	1,692
退休福利成本	432	646
其他員工福利	211	321
	<u>13,296</u>	<u>16,251</u>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0,11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元),而於結算日,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 (續)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 (包括支付董事之供款) 港幣463,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675,000元) 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於結算日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37,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47,000元) 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向及應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202	—	—	202
朱明德女士	—	647	31	678
曾昭政先生	176	—	—	176
吳斌全先生 (附註a)	—	80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附註b)	—	—	—	—
許人傑先生	6	—	—	6
洪瑞坤先生 (附註c)	—	—	—	—
黃德明先生 (附註d)	6	—	—	6
鄭文政先生 (附註e)	4	—	—	4
	394	727	31	1,1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202	—	—	202
朱明德女士	—	584	29	613
曾昭政先生	176	—	—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韜剛先生	—	—	—	—
張家偉先生	—	—	—	—
許人傑先生	—	—	—	—
洪瑞坤先生	—	—	—	—
	378	584	29	9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附註：

- (a) 吳斌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b) 余韜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 (c) 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d) 黃德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e) 鄧文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已付及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9	1,872
退休福利成本	101	83
	<u>2,330</u>	<u>1,955</u>

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600	600
累計減值虧損	(600)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60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600
減值虧損	-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600	600
累計減值虧損	(600)	(600)
賬面淨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44	5,472	13,616
累計折舊	(5,374)	(3,706)	(9,080)
賬面淨值	2,770	1,766	4,53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70	1,766	4,536
添置	453	537	990
出售	(12)	(3)	(15)
折舊	(1,256)	(843)	(2,099)
期末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0	5,971	14,431
累計折舊	(6,505)	(4,514)	(11,019)
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添置	1,362	340	1,702
出售	–	(27)	(27)
折舊	(1,356)	(543)	(1,8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1)	(446)	(527)
期末賬面淨值	1,880	781	2,6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4	3,751	8,745
累計折舊	(3,114)	(2,970)	(6,084)
賬面淨值	1,880	781	2,6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撥備	(33,000)	(33,000)
	<u>53,218</u>	<u>53,21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63,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為本集團 持有名義股份	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商業 及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股票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一般商品貿易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 旅遊代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50,000股 普通股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博彩 管理服務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港澳酒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a) 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會計師行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68,246	54,02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488	1,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34	55,5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88	9,253
出售 (附註32)	-	(9,253)
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88	1,488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	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Investgiant Limited (附註(a)及(b))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股普通股	50%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

附註：

(a) 由Investgiant Limited率領之集團主要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下表闡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32,533	82,042
負債	115,289	93,246
收益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448	(11,204)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795	247,881
減：減值撥備	(100,907)	(95,907)
	152,888	151,974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	26	27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附註(b)及(g))	-	35,04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DSE」) (附註(c)及(g))	-	-
— Diamond (Lisboa) Gaming Promotion Limited (「DLP」) (附註(d)及(g))	15	15
— Diamond (Holiday Inn) Gaming Promotion Limited (「DHP」) (附註(e)及(g))	15	15
— 授予投資公司之墊款 (附註(f)及(g))	33,970	8,409
	34,026	43,511
減：減值撥備	(5,000)	-
	29,026	43,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年內，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分別於該兩間銀團之15%權益，該兩間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娛樂場營運商」）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口頭方式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設施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適用的相關服務；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博彩活動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定比率承擔娛樂場設施內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兩間投資公司DLP及DHP與娛樂場營運商訂立書面協議，由即時起接手承辦博彩中介人業務，兩間未註冊成立銀團因此解散及清盤。經計入向該兩間未註冊成立銀團收取之剩餘所得款項港幣30,000,000元後，本集團因該兩間銀團解散而錄得虧損港幣5,045,000元。本集團將剩餘所得款項中港幣29,970,000元墊付予投資公司，有關償付條款詳述於下文附註20(f)。

- (c) 1美元（二零零五年：1美元）（約相當於港幣7.8元）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DSE 11%之股權，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d) 澳門幣15,000元（二零零五年：澳門幣1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500元）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DLP 15%之股權，該公司乃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e) 澳門幣15,000元（二零零五年：澳門幣15,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500元）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DHP 15%之股權，該公司乃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f) 有關墊款包括(i)根據本集團與DSE訂立之協議授予DSE之墊款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409,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要求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付該墊款；及(ii)本集團授予DLP及DHP之墊款分別為港幣14,98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港幣14,98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未有償付計劃，在可見將來亦應不會償付，實際上該等墊款乃本集團於兩間投資公司的額外投資。
- (g)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上述兩項均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關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實屬重大且各項估價無法合理評估其可能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	728	937
— 無抵押	11,625	11,775
應收貸款總額 (附註(a))	12,353	12,712
減：減值撥備	(1,700)	(1,700)
賬面淨值 (附註(b))	10,653	11,012
減：一年內到期款額	(10,288)	(10,509)
一年後到期款額	365	503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47.1807% (二零零五年：8%至47.1807%) 計息。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1,850	1,725
三個月或以內	43	1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5	10,332
一至四年	365	503
	12,353	12,712

- (b)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2,660	2,908
可用存貨，按成本	202	256
	<u>2,862</u>	<u>3,164</u>

總計為港幣518,4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380,000元)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9	82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9,465	5,72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8	4,319
	<u>12,553</u>	<u>10,048</u>

附註：

本集團收益及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收益及營業額結餘通常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950	5,085
31至60日	60	58
61至90日	119	39
91日以上	336	547
總營業應收賬款	<u>9,465</u>	<u>5,72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投資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投資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7	15,130
短期銀行存款	31,574	12,797
	<u>46,161</u>	<u>27,927</u>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	1,935
短期銀行存款	31,574	12,797
	<u>32,415</u>	<u>14,732</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則存放於銀行，按2.75%至4.06%（二零零五年：0.05%至3.395%）不等之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於不足一個星期內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營業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652	1,032
31至60日	136	123
61至90日	7	15
91日以上	-	6
	<u>4,795</u>	<u>1,17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幣0.2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之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a)	(40,000,000)	-	2,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	-	40,000,000	2,000,000	-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之						
普通股	2,645,952	2,064,960	-	-	26,460	20,650
股份合併 (a)	(2,645,952)	-	132,298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之股份 (c)	-	140,000	-	-	-	1,400
按溢價發行之 供股股份 (a)(b)	-	440,992	66,149	-	13,230	4,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	-	2,645,952	198,447	-	39,690	26,46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已發行股份」）。繼合併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批准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導致發行66,148,799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26,46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導致發行440,991,9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48,5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向當時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獨立持有人進行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139,999,994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換股票據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40,098	146,189	—	3,015	(139,499)	49,8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之 期初調整	—	—	—	—	37	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98	146,189	—	3,015	(139,462)	49,840
兌換可供換股票據 (附註28(c))	41,463	—	—	(3,015)	—	38,448
供股 (附註28(b))	44,099	—	—	—	—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	—	—	—	(2,0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2)	—	—	(12)
本年度虧損	—	—	—	—	(12,316)	(12,3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56	146,189	(12)	—	(151,778)	118,055
供股 (附註28(a))	13,230	—	—	—	—	13,230
股份發行開支	(1,815)	—	—	—	—	(1,8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	—	—	(1)
本年度虧損	—	—	—	—	(850)	(8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71	146,189	(13)	—	(152,628)	(128,6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3,758)	120,31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8(c))	41,463	—	—	41,463
供股(附註28(b))	44,099	—	—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	—	(2,004)
本年度虧損	—	—	(11,120)	(11,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56	213,978	(144,878)	192,756
供股(附註28(a))	13,230	—	—	13,230
股份發行開支	(1,815)	—	—	(1,815)
本年度虧損	—	—	(6,701)	(6,7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71	213,978	(151,579)	197,470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港幣0.09元。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至港幣0.09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75	6,047	103	11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48	1,670	-	-
	6,323	7,717	103	1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5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83,000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之承擔。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Barsm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3%（二零零五年：43.3%）之股權。Barsmark為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ST Investments」，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 Investments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

ST Investments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曾昭婉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採購貨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向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港澳長盈」）採購娛樂套票	508,600	6,900

本集團間接持有港澳長盈25%之股權，而本公司董事曾昭武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亦為港澳長盈之董事。

向港澳長盈採購貨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由本集團與港澳長盈共同商定。

(b)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港澳長盈之管理費收入	1,660	-

本集團及港澳長盈共同商定由港澳長盈支付之管理費。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1	2,745
僱用後福利	120	113
	3,101	2,8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包銷佣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Barsmark之包銷佣金	373	7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及Barsmark(「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元對66,148,799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詳情載於附註28(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對440,991,99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詳情載於附註28(b))。

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3,605,000元出售其於Prime Glory Treasure Limited之43%股權,導致出售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港幣1,238,000元。該虧損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中確認。有關出售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出售之資產淨額	-	5,5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附註18)	-	9,2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13,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Spa D'or Limited（「Spa D'or」）之全部股權（「出售」）及Spa D'or結欠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49,000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Spa D'or於出售完成當日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存貨	4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遞延收入	(3,029)
	(2,187)
本集團就出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49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本集團就出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擔來自其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並確定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之策略，同時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授予多間投資公司之墊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基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35.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某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簽立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擔保。根據該擔保，倘該銀行未能收回該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該銀行還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就該擔保合約項下之債務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不大可能拖欠向該銀行還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所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